附件3

海棠区村（社区）工作者递补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 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区工作者情况 | 工作单位 |  | | |
| 工作单位员额数 |  | 工作单位  现有人数 |  |
| 递补人数 |  | 岗位 |  |
| 工作单位  意见 |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区民政局  意见 |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、工作单位各一份。